

使本組織等到會費繳清之後再實施安全理事會或託管理事會的決議，那是不可能的。

供各專門機關費用所需的三百五十萬美元絕對不是捐款，而只是籌措聯合國本身所決議設立的機關所需經費的一種方法。

並且，周轉金只是記入各國政府名下的款項，在沒有獲得各會員國同意之前，秘書長不能動用。

秘書長報告委員會說繳清全部會費的現在共有四十四個會員國，繳納一部份的有四個會員國，尚未繳款的只有三個會員國。

Mr. RUEFF (法蘭西)認為如果對周轉金問題發生誤會，那是因為預算中沒有臨時或非常開支的概算。為維持預算的真實性計，最好列有這種支出項目，因為嚴格地說來，主計官要准許自周轉金中借支款項供預算中所未列的支出之用，是不合法的。

至於周轉金的估計額，法國代表不願提出任何反對意見，其理由與巴西代表所提出的相同。

Mr. JACKLIN (南非聯邦)建議周轉金問題應該交付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討論。

主席請報告員 Mr. Aghnides (希臘)向委員會提出他所擬具提交大會主席的關於下開各問題報告書：

- (一)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委員；¹
- (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委員的費用；²
- (三)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對於國際聯合會在國際智識合作協會內的財產權的利用。³

大會因此可以對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作的建議有所決議。

經報告員的請求，並得有 Mr. RUEFF (法蘭西)的同意，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中的第四段當經刪除。

決議：經修正後的報告書(一)及報告書(二)與(三)經全體一致通過。

(午後五時四十五分散會。)

¹ 文件 A/193。

² 文件 A/197。

³ 文件 A/196。

第二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午前十一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代理主席：Mr. A. BEBLER (南斯拉夫)

[A/C.5/76]

主席缺席，由副主席 Mr. Bebler (南斯拉夫)任主席。

七八．國際聯合會資產之移交 (續前)(文件 A/172)

主席向委員會提出秘書長關於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問題的簽註(文件 A/172)，並請加以討論。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宣稱鑑於蘇聯政府曾為國際聯合會的會員國，並曾履行對國聯的一切義務，蘇聯政府毫無疑義地有權參加清理國聯資產所得任何款項的分配。他認為不把蘇聯列入參加國之內的決議是不公平的，蘇聯政府不承認它是合法的決議。

如果聯合國接收國聯的資產，他就要堅持前國聯各會員國應該分享其所應得的一份。

Mr. GANEM (法蘭西)贊同前一位發言人的觀點，並且指出在國聯的最後一屆會議中，法國代表團曾經要求在分配國聯資產時，應該對蘇聯的地位加以考慮。

Mr. VERGARA (智利)贊同法國代表的主張，並且指出在合設談判委員會中，智利代表團曾作與蘇聯代表所述者相同的保留。

Mr. YOUNGER (英聯王國)說他此時不能表示其對任何決議的態度，因為過去沒有人知道蘇聯代表團的觀點。而且該觀點如經通過，就必須修改大會所通過的共同計劃書。

Mr. GANEM (法蘭西)相信這個重要問題還要再加研究。他建議本問題的討論延至委員會此後另一次會議中舉行。

決議：委員會全體無異議同意將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問題的討論延至委員會此後另一次會議中舉行。

七九．秘書長關於預算及財政辦法的報告書：外聘審計官的任命及財務條列

(a) 外聘審計官的任命 (文件 A/83)。美國代表團：有關外聘審計官任命的提案 (文件 A/C.5/58)⁴。

⁴ 參閱附件七(a)。

應主席的要求，主計官 Mr. ELVINS 提出秘書長的外聘審計官任命問題報告書，並且提請注意秘書長提案及美國代表團所提出的提案（文件 A/C.5/58）間的差異各點。

除去兩點之外，秘書長願意接受美國代表團所提出的各項修正案。秘書長認為審計長任命狀中的條文應該列入決議案草案中。秘書長也提議第十段（文件 A/C.5/58 第四段）¹ 應該重新擬定，讀如下：“如秘書長對審計委員會所提的駁回建議無所行動時，該委員會應將此種情形報告大會，促其注意”。

Mr. VANDENBERG（美利堅合衆國）說美國代表團欣然接受秘書長關於列入任命狀條文及審計長參加審計委員會的提議。因此，美國代表團與秘書長的意見完全相同。

主席指出別無其他代表團對外聘審計官的任命計劃提出修正案，他請主計官及報告員重新草擬決議案，俾得由委員會通過。

報告員建議為便利大會工作計，委員會在通過決議案草案的案文之後，就應該以不記名投票方法，進行推選審計委員會各委員。

決議：委員會全體無異議同意採用報告員所建議的程序。

(b) 財務條例(文件 A/85)

經主席的請求，主計官提出秘書長關於暫行財務條例的報告書。他指出暫行條例雖稱滿意，卻必須有所修正，以便適用於一九四七及其後各會計年度。

對於暫行條例的原則及實體雖然沒有修改，對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卻提有若干新提議。他也力陳秘書長願意維持財務條例的暫行性質，等以後經驗證明其如何再行決定。

Mr. VANDENBERG（美利堅合衆國）認為關於第二十條，賬目的清理要在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十日內全部結束或有困難。但是如果秘書處認為這種辦法可稱滿意，他並不反對修改。

秘書長認為所提議的辦法完全可以接受。

在答覆 Mr. MACHADO（巴西）關於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的詢問時，主計官說秘書長同意與行政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磋商選擇聯合國存款銀行的問題，此外，秘書長並且預備提出開列投資條件的報告書。

Mr. GANEM（法蘭西）提議將暫行財務條例交付一個小組委員會詳細檢討。

Mr. GERASCHEN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在報告員的贊助下，建議所提出的任何

修正，都在全體委員會中討論，因為這個財務條例仍然要保持其暫行性質。

Mr. GANEM（法蘭西）說他也可以在全體會議中討論這個問題，但是他相信最好將本問題交付小組委員會討論，因為單就法國代表團而論，他就對十二個不同的條款提有修正案。

在 Mr. MARTÍNEZ CABAÑAS（墨西哥）及報告員的建議下，Mr. GANEM 同意對委員會分發法國代表團所提各修正案的案文，並且與秘書長磋商，以決定其可能協議的範圍。

決議：委員會全體無異議同意將暫行財務條例的討論延至法國代表團對委員會提出其所要提的各修正案之後，再行舉行。

八〇．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的統一預算及共同財政辦法（文件 A/133）

主席請委員會注意秘書長就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的統一預算及共同財政辦法問題所提出的簽註。

報告員建議委員會正式將這個文件備案。秘書長應該依照文件所載，與各專門機關繼續談判。

Mr. MACHADO（巴西）請求說明統一預算的意義。這個名詞的意思是包括各機關在內的單一預算呢，還是由聯合國監督各專門機關的預算？

報告員認為如此重要的問題，在秘書長再作一番檢討之前，無從答覆。

Mr. MACHADO（巴西）認為其根本原則應該在現在決定。

夏晉麟先生（中國）同意報告員的意見，認為在採取決議以前，有再加研究的必要。

Mr. VANDENBERG（美利堅合衆國）承認現下採取任何確實行動，實屬過早，但是他力陳總有一天要有一個對聯合國及其一切有關工作的單一財務管制，以免破產。沒有這種集中管制，各項的支出就不能有適當的平衡，各專門機關中過分熱心的支出就沒有限制。

Mr. Vandenberg 希望能夠通過一種建立聯合國及其各專門機關間關係的標準方式；並且希望這些機關的數量也不再增加。

Mr. J. V. WILSON（紐西蘭）贊許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的言論。他指出叫人員有限的小國積極參加許多不同的國際機關的財務監督工作，是如何地困難，他希望有朝一日能夠建立一個統一預算。

Mr. MARTÍNEZ CABAÑAS（墨西哥）贊同報告員的建議，在對統一預算問題採取決議之前，應該由秘書長作必要的調查。

¹ 參閱附件七(a)。

Mr. HAIG (加拿大)願意附和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所發表的意見。應該擬定一種辦法，使所有國際支出的最後決定權屬於大會，否則各國納稅人也許不能承擔所加在他們身上的負擔。

秘書長解釋說他所擬具的文件是一個簽註，而不是提議，因為他覺得他不應該對如此繁雜的問題有所提議。他認為委員會應該就這個問題向大會提出一個決議案草案，以便使他有權依照 Mr. Machado 所提出的建議，與各專門機關進行談判。

Mr. GANEM (法蘭西)及 Mr. JACKLIN (南非聯邦)贊成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所發表的意見。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同意秘書長應該研究在財政管制方面協助各專門機關的辦法，但是他不相信現在應該從事任何建立統一預算的研究，這個問題在能夠達到決議之前，需要更多的經驗與長時間的討論。

Mr. YOUNGER (英聯王國)同意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的意見，認為有某種集中管制支出之需要，但是他也贊同蘇聯代表的意見，現在對統一預算的原則有所決議，實屬過早。

Mr. DE LA CHEVALERIE (比利時)不反對秘書長對所提出的各點作理論上的研究，但是他不能同意以統一預算為研究的對象，因為那是比利時所反對的。

報告員認為此時通過一個決議案草案，未免太早，但是秘書長應該受權與各專門機關從事討論，因為本委員會似乎已經同意有對支出

作某種集中管制的必要。秘書長可以用在現下會議中所發表的言論作南針。

他以希臘代表的資格，同意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所發表的意見。

Mr. VANDENBERG (美利堅合衆國)再度力陳集中管制的重要性，以免納稅人受各專門機關無限制的熱忱之苦。他詢問秘書長是否認為他具有充分權力，對聯合財務管制的可能性，進行研究。

秘書長認為在大會通過決議案之前，他沒有權力向各專門機關提出這個問題。

Mr. VANDENBERG (美利堅合衆國)建議最後行動應該延至報告員擬具決議案供本委員會審議後，再行決定。

夏晉麟先生(中國)雖然對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所主張的原則，表示同意，但是他提請注意這個問題的憲法問題。依據憲章的規定，大會沒有表決統一預算的權力。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指出秘書長的簽註(文件 A/133)並不是他與各專門機關從事討論的適當基礎，因為以達到統一預算為目的而作的談判，其結果將為純粹理論的研究。對統一預算原則所提出的反對太多。但是秘書長應該與各專門機關探求建立某種聯合財務管制的方法。

主席宣佈在報告員及若干代表團能有時間擬具供本委員會審議的案文之前，不擬採取決議。

(午後一時二十分散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午前十一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代理主席：Mr. A. BEBLER (南斯拉夫)

[A/C.5/83]

主席歡迎三個聯合新會員國——阿富汗、冰島、及瑞典——的代表。

Mr. LUNDBORG (瑞典)代表瑞典政府及代表團向主席致謝，並且向委員會保證瑞典代表團的忠實合作。

八一．國際聯合會資產之移交¹(續前)

Mr. RUEFF (法蘭西)宣稱法國代表團曾經擬具一個決議案草案²，但是因為其所牽涉的各種法律上的困難，認為這個問題最好由清理委員會處理。

Mr. YOUNGER (英聯王國)指出他曾經建議對這個問題的檢討應該延至向委員會提出確實

計劃後再行舉行。在對這個問題作進一步研究之前，他不願發表意見；對一個業經結束的組織的決議，不能重行審議，因為委員會可能遭

¹ 文件 A/172 附錄一。

² 法國決議案草案原文如下：

“大會

“茲向依照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及國際聯合會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八日所通過之共同計劃書之規定應行參加國際聯合會物質資產分配之聯合國各會員國建議，審議將此項資產重作分配之可能，俾得將聯合國會員國中前曾為國際聯合會會員國，而其退出組織並非依照盟約第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國家，亦列入有權分配資產之會員國內”。